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交易量明显放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一至三季度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小，盈利能力较弱。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高股权质押率较高，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56.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02%。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

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2019年11月4日，陈学高与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相关事项还在办理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学高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最大份额的股东，袁永刚、王文娟夫妇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高管李立东先生于2019年11月13日卖出0.45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19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股价连续三日涨幅超过20%，2019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日跌幅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交易量明显放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一至三季度净利润为10,981,215.42元，半年报净利润为11,420,670.99元，增长幅度较小，盈利能力较弱。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高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2,5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56.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02%，股权质押率较高。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